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何天仁先生。

二、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因退休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本届现任董事何天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何天仁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何天仁	何天仁(董事)、廖小彤(董事)、高升(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高升	高升(独立董事)、何天仁(董事)、郑佩欣(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何天仁先生简历

何天仁(董事),男,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天仁先生曾任三钢闽光中板厂党委书记、厂长;高线厂党委书记、厂长;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三钢闽光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公司各业务条线职责,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对公司总部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现有公司总部部门设置情况

1.直属机关: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生产制造部、设备工程部、钢铁研究院、安全环保部、保卫部、纪委、监察室、审计部、法律事务部(风险控制部)、党群工作部(工会)。

2.二级单位

铁前事业部、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中板厂、原燃料采购公司、销售公司、设备材料采购公司、铁路运输部、动力厂、废钢处理公司、质量计量部、维检事业部。

3.分支机构

厦门分公司、福州分公司,二个分公司隶属销售公司管理。

二、调整优化公司总部设置情况

1.撤销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中板厂,合并组建板材事业部、长材事业部。

2.撤销质量计量部建制,将其职能并入钢铁研究院。

3.铁路运输部更名为运输事业部;动力厂更名为动能事业部。

三、调整后的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直属机关: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生产制造部、设备工程部、钢铁研究院、安全环保部、保卫部、纪委、监察室、审计部、法律事务部(风险控制部)、党群工作部(工会)。

2.二级单位

铁前事业部、板材事业部、长材事业部、维检事业部、运输事业部、动能事业部、原燃料采购公司、销售公司、设备材料采购公司、废钢处理公司。

3.分支机构

厦门分公司、福州分公司,二个分公司隶属销售公司管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刘梅萱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天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黎立璋先生因退休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本届现任董事何天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何天仁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黎立璋先生因退休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本届现任董事何天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明晰公司各业务条线职责,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对公司总部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从原来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保持不变,仍为2024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4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仍为2024年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生产经营中原燃材料及钢材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开展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现因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从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及方向

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建立的期货保值标的仅限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套期保值交易方向:当螺纹钢产品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硅铁、锰硅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期原燃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3.投资金额及业务期间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资金(保证金)总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仍为2024年度。

4.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是为了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段时期内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差值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存在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体系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期货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同时,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加强分析判断,做好套期保值预案。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套保工具、套保合约、套保数量和操作策略;在对基差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测算因基差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合理利用基差水平,调整套期保值比例,优化套期保值效果;分析政策面可能发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应对策略;当政策风险显现时,及时提出应对方案。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燃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至2亿元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	
基金主代码	519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起始日	2024年10月9日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500万元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A	万家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98	015566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该分级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10月9日起,在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5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新增华泰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9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ETF,场内简称:公用W1,扩位简称:公用ETF,基金代码:56062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10月0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德邦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德邦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德邦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德邦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德邦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德邦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德邦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德邦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德邦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10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德邦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德邦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股份金额区间为2050.2万元至4100.4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4.14元/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受国家法定节假日、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影响,增持主体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相关工作安排,尚未实施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98,994.33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1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成立时间	1982年3月24日
主营业务	承担国铁集团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服务、产业创新引领等职能。

截至2024年7月9日,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0,000.00万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76.50%。公司控股股东在股价稳定方案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区间为2050.2万元至4100.4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4.14元/股。

6.增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因受资金安排、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综合原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相关工作安排,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

增持主体后续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稳定股价增持方案,结合资金安排,在增持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79,997,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479,996,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43,456,7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75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20,0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1.42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3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1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0.9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479,996,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43,456,7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7599%。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2,7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20,0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1.4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467,986	2,731	603,470,717
总股本	603,467,986	2,731	603,470,7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科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119,389张,回售金额为512,885,986.77元(含息、税)。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4,400元(44张),转股数量为211股;"科华转债"因回售减少511,938,900元(5,119,389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25,226,300元(2,252,263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125	0.01%	0	73,125	0.01%
高管锁定股	73,125	0.01%	0	73,125	0.01%